「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特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特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依據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111.10.06.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變更條次。 |
| 第二條  院教評會接受系（所）教評會提出之升等申請後，檢附系(所)教評會會議記錄與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系(所)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程序說明表，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院教評會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 第二條  院教評會接受系（所）教評會提出之升等申請後，檢附系(所)教評會會議記錄與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系(所)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程序說明表，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進行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始得進行外審作業。升等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院教評會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委員推薦名單，經扣除迴避名單人選後，圈選兩位學者專家審查。若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達八十分以上（含八十分）~~，則為外審及格，逕送院教評會複審~~。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含八十分）亦為外審及格，逕送院教評會複審。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 依據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111.10.06.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 |
|  | ~~第四條~~  ~~複審作業須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三項成績合計以滿分為一百分計算審查，其佔總成績之比例及通過標準如下：~~  ~~一、 助理教授級為：研究佔55%、教學佔30%、服務（含輔導）佔15%，各項成績總計達八十分，即為通過。~~  ~~二、 副教授級為：研究佔60%、教學佔25%、服務（含輔導）佔15%，各項成績總計達八十分，即為通過。~~  ~~三、 教授級為：研究佔65%、教學佔20%、服務（含輔導）佔15%，各項成績總計達八十分，即為通過。~~ | 已沒有複審作業，此條文刪除。 |
| 第四條  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三項成績之評核標準如下：  一、研究：須符合前條各類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標準。  二、教學： 以滿分一百分計。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院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之教學考核內容項目詳細訂定評分標準，對升等者予以評分且須檢附具體理由，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始列為其教學成績。 院教評會委員依系（所）之考核成績、檢附之理由及相關資料進行複評。   1. 服務（含輔導）： 以滿分一百分計。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院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之服務考核內容項目詳細訂定評分標準，對升等者予以評分且須檢附具體理由，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始列為其服務（含輔導）成績。   院教評會委員依系（所）之考核成績、檢附之理由及相關資料進行複評。 | 第~~五~~條  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三項成績之評核標準如下：  一、 研究： ~~依二位外審學者評定之成績平均之。~~  二、 教學： 以滿分一百分計。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院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之教學考核內容項目詳細訂定評分標準，對升等者予以評分且須檢附具體理由，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始列為其教學成績。 院教評會委員依系（所）之考核成績、檢附之理由及相關資料進行複評。   1. 服務（含輔導）： 以滿分一百分計。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院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之服務考核內容項目詳細訂定評分標準，對升等者予以評分且須檢附具體理由，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始列為其服務（含輔導）成績。   院教評會委員依系（所）之考核成績、檢附之理由及相關資料進行複評。 | 1. 同上  2. 調整條次。 |
| 第五條 | 第~~六~~條 | 調整條次。 |
| 第六條 | 第~~七~~條 | 調整條次。 |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調整條次。  增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 第八條 | 第~~九~~條 | 調整條次。 |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
| --- |
| 111.11.09外語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8外語學院109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0輔仁大學109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9.11.11外語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99.12.16輔仁大學99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11.24外語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評會會議修訂  99.03.18輔仁大學98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8.12.23外語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會議修訂  91.01.09外語學院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
|  |

1. 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特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2. 院教評會接受系（所）教評會提出之升等申請後，檢附系(所)教評會會議記錄與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系(所)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程序說明表，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院教評會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3. 各級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提請院教評會進行綜合審查：
   1. 申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經公開出版發行。
   2. 申請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教育部「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升等不同職級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或專書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發明專利」、「技術轉移」實收總金額，升等教授者，應至少達新台幣30萬(含)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至少達新台幣15萬(含)以上。
      2.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署的「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升等教授者，應至少達新台幣300萬(含)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至少達新台幣200萬(含)以上。
   3. 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教育部「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升等不同職級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或專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於全國性或國際性會議之會議或出版品發表；
      2. 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於校際之會議或出版品發表。

第四條 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三項成績之評核標準如下：

1. 研究：須符合前條各類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標準。
2. 教學：

以滿分一百分計。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院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之教學考核內容項目詳細訂定評分標準，對升等者予以評分且須檢附具體理由，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始列為其教學成績。

院教評會委員依系（所）之考核成績、檢附之理由及相關資料進行複評。

1. 服務（含輔導）：  
   以滿分一百分計。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院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之服務考核內容項目詳細訂定評分標準，對升等者予以評分且須檢附具體理由，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始列為其服務（含輔導）成績。

院教評會委員依系（所）之考核成績、檢附之理由及相關資料進行複評。

第五條 院教評會複評升等者之教學、服務（含輔導）成績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第六條 院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不通過者，應載明理由。申請人對於院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行。修正時亦同。